



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JIN LIAN LAW FIRM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粤金律非诉字第 C160930A 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 18 号七楼

7F-18, Mingyueyi Rd, Yuexiu, Guangzhou 510600, China

Tel: 020-87358538 <https://www.jinlianlawyer.com> Fax: 020-8735853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发行人具有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5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6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7
八、 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7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
十、 关于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8
十一、 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叁道资本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绿通基金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华尚	指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具有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绿通科技，证券代码：838733。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1591482T)，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志江
经营场所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3779.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修理：电瓶车及配件；加工：五金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8名至12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私募基金1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私募基金 1 名。

(一) 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 6 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文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陈乙玲	33260319740708****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何志钊	44252719661124****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唐波	31023019700328****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王万德	44190019801217****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王晓东	32022219681108****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袁永谦	44190019731010****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分别出具的 6 份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上述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有关投资者适格性的规定。

(二) 机构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叁道资本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404158X），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桂贤
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4106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珠海华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5528862A),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增广
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 67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52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汽车、建筑用安全玻璃,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窗框总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有关投资者适格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八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9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七项议案。上述七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因部分投资者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确定缴款截止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含）。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4-00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4,966,000.00 元……其中：3,420,000.00 元计入贵公司注册资本，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21,44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股票认购合同》

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限售安排、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叁道资本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叁道资本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762），绿通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已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N0839），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认购人均已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已交纳了全部认购款项，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认购人均声明本次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4-0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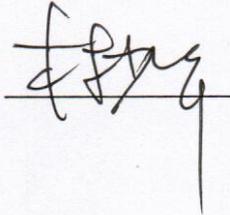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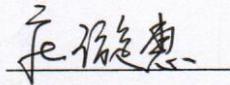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林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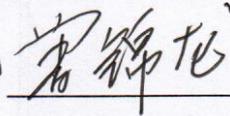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庄璇惠：



曾锦龙：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199910513509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No. 70036173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91046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197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持证人 林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630525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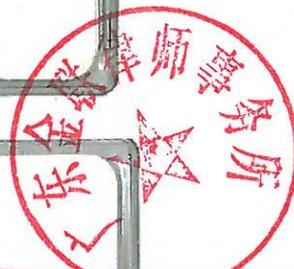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1317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40513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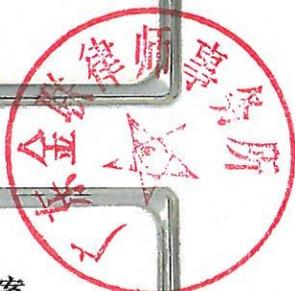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庄璇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10515430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

发证日期 2015 05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号	14401201610885744	曾锦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302243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1381198910165810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